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328009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聯 絡 人：黃蓉禎
聯 絡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 子 信 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6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二十次理、監事會議，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會議時間：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會議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 四、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6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會議，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五、本次議案一：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 審議。
議案二：本重劃區工程人員等名單異動，提請 追認。
- 六、上開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請審議乙案，前於115年5月29日經本區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在案（同意人數：407人，同意人數比例：63.3%；同意面積：374,636.73 m²，同意面積比例：74.27%，詳桃園市政府115年7月24日府地重字第1150207872號函）；惟因當日會議現場工作人員作業疏失，漏未將配地成果草案之相關文件置入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所屬個人會議資料袋之情事，致有程序要件欠缺之疑慮。考量憲法誠命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本會謹以法律適用從嚴解釋之處理原則，再次提請理、監事審議、併請同意召開第五次會員大會，付諸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審議，俾完備程序。

七、惠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林世雄

裝

訂

線